

长岭头路（岳阳大道-木里港路）新建电力管廊项目质疑回复

（招标编号：JTZXYY-2023-009）

一、内容：

详见附件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投标监督委员会办公室。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岳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 系 人：周勃

电 话：15616236774

电子邮件：425744635@qq.com

招标代理机构：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岳阳市岳阳楼区巴陵东路湘沪湘城西单元 1001 室

联 系 人：彭冲

电 话：0730-8318658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 长岭头路（岳阳大道-木里港路）新建电力管廊项目质疑回复

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岳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长岭头路（岳阳大道-木里港路）新建电力管廊项目实施公开招标，根据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回复如下：

问题一：招标清单未提供其他项目费明细表，而投标报价格式要求需提供。

答：本工程其他项目费包含暂列金额（不可预见费）和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险两部分，其中暂列金额（报价不能下浮）为 215484.32 元。

问题二：投标报价是不是也需要列出优惠金额一项，公式错误是否也要一致？

答：不强制要求列优惠金额，但计算公式需正确。

问题三：清单无项目特征描述，请问投标是以清单项为准还是定额子目为准？如果按定额子目确定清单内容，定额子目工程量是否也需保持一致？

答：结合清单项及图纸要求进行报价。

问题四：招标只提供了扫描加水印版本的清单，请问投标清单是否标点符号、空格键都需与其保持一致？该方式易造成投标人编辑差异，导致废标。建议提供可编辑可导入软件版本的清单。是否可以提供清单 Excel 表格版本？

答：投标人需按提供的招标清单进行报价，不能改动清单的编码、名称、项目特征、单位及工程量，标点符号在不改变原文字意义的情况下不做要求，文字间的空格键不做要求，不另提供清单。

原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表 9 资信业绩评分表中备注第 3 条类似业绩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并提供“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能体现其作为承包人或项目经理的项目网页截图，否则不计分。变更为类似业绩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并提供“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或者“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能体现其作为承包人或项目经理的项目网页截图，否则不计分。

本答疑公示的内容是对招标文件的进一步说明、解释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与本答疑公示有出入的地方，应以本答疑公示为准。

招标人：岳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勃 电话：15616236774

招标代理机构：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巴陵东路湘沪湘城西单元 1001 室

联系人：彭冲 电话：0730-8318658

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投标监督委员会办公室

电话：0730-8219690

